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品潔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1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丁○○明知並無奶粉、尿布等商品可供出售，且無依買賣契約出貨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以FB暱稱「Petty Wu」、LINE帳號「尿布-Ivy」，透過FB私訊、LINE訊息，向丙○○佯稱可出售奶粉、尿布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其中如附表編號2之款項，因賴品傑需退款新臺幣（下同）700元予不知情之乙○○（乙○○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乃向乙○○表示需提供帳戶資料，並要求丙○○匯款上開1萬元之款項至乙○○提供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丁○○並與乙○○相約於113年2月15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益華門市碰面，由乙○○提領上開丙○○匯入之1萬元後，扣除上開退款而將其中之9,300元交予丁○○，丁○○因而取得

01 前開詐欺丙○○之款項。嗣丙○○遲未收到奶粉、尿布等商
02 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丙○○訴由臺
0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5 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大致
06 相符，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偵33243卷第29-36、41-43
07 頁）、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社群軟體Facebook
08 個人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影像（偵3324
09 3卷第37-40頁、偵37637卷第87-90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3243卷第45-
11 47頁、偵37637卷第79頁）、證人乙○○提供之通訊軟體Mes
12 senger、LINE對話內容、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正反面影本、
13 通聯記錄（偵33243卷第49-57頁、偵37637卷第51-60頁）、
14 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37637卷第81-85頁）等件
15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綜此，
1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本案依被告詐欺前後過程以觀，其係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
20 意在獲取此部分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其將其中款項用以支付
21 積欠證人乙○○之退款，應屬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不應另
22 論詐欺得利罪。是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詐欺得利罪，容有誤
24 會。

25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7號判決應
26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於111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
27 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
28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
29 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30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後所犯均屬詐欺案件，且於刑
31 之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故意再犯本案犯罪，堪認其對刑罰

01 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
02 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其所犯，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另於112年亦有因詐欺案件遭科刑之紀錄，有前
05 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
06 獲取所需，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財物，而以起訴書犯罪事
07 實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
08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賠償告訴人或
09 與其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被告自陳大學畢業、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
11 程度與生活情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
17 所示詐取之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
18 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應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113年2月6日下午 4時46分許	1萬96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2	113年2月15日下 午1時49分許	1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3年2月16日下 午4時35分許	6,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